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而發表之全年業績公佈(「2006年全年業績公佈」)。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無心失誤，2006年全年業績公佈並無包括以下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13,500,225</u>	<u>13,500,22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227	325,411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218,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718,102</u>	<u>13,132,156</u>
	<u>16,062,329</u>	<u>13,675,7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34,577</u>	<u>154,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27,752</u>	<u>13,521,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27,977</u>	<u>27,021,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99,160	1,999,440
儲備	<u>26,128,817</u>	<u>25,022,01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9,127,977</u>	<u>27,021,452</u>
每股資產淨值	<u>0.10</u> 港元	<u>0.14</u> 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不認為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需有指定任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所以實質上已附合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天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